南宫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

年度检查的通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各业务主管单位，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决定对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2019年年度检查工作，现将具体相关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参加年检；未超过6个月的只提交2020年工作计划。

二、年检时间

2020年5月15日至7月31日。

三、年检方法和步骤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后，**登录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nangong.gov.cn）**下载年检相关材料，填写好各种表格，准备好各种材料，做好自检工作；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直登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至7月31日直接向监督管理机关（南宫市民政局）报送年检材料;

（三）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初审意见，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五）市民政局审查年检材料；

（六）市民政局出具年检结论，即“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并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四、年检提交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

**（二）**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响，为减轻民办非企业负担，**除2018年度年检不合格（或未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书尽可能需有防伪二维码）外，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再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四）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上述提交材料中有关表格到**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nangong.gov.cn）**“脱贫攻坚”一栏点击文件“南宫市民政局关于对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19年年度检查的通知”，在通知附件链接里直接下载。

五、年检内容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

（二）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三）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

（四）服务邢台经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情况；

（五）内部机构建设和单位安全情况；

（六）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方面建设情况；

（七）党组织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情况；

（八）主要负责人有关政治面貌和现实表现情况；

（九）服从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管理，积极参与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情况；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六、年检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年检结论。对财务有重大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要时，市民政局直接进行财务审计；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开年检相关信息；并对所有民办非企业单位随机采取抽检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9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确定“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1．应建未建立党组织的;（硬性条件）**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3．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4．2019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5．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7．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民政部门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8．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9．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10．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1．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2．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4．设立“小金库”的；

　　15．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管理，不参与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的；

　　16．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民政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民政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七、年检处罚

（一）在年检工作中，市民政局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限期整改；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规违纪活动的，应根据情节，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活动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移交案件。

（二）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市民政局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市民政局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三）对到时不参加年度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定为年检不合格。到时未参加2019年度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市民政局予以警告并公告；对2018、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不参加年检的，或2018、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整改后仍然“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市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四）年检工作结束后，若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年检工作中弄虚作假，年检工作有重大问题的，可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重新定为“不合格”，并根据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八、有关工作要求

接受年度检查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年检的时间和程序要求，认真履行年度检查的审查手续，如实填报和提交有关年度检查的材料，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市民政局的审查。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给予支持，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好本次年检工作。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避免年检人员过于集中，过于密集，参加年检人员要佩戴口罩，配合测温。

　　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织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将“社会组织跟党走，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引向深入，今年，我局继续为全市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搭建平台，参与成果也将作为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的重要参考。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此为重要契机，积极参与、精心谋划、抓紧部署，开展重大扶贫项目随时向我局报告。同时请认真填写《社会组织2019年度扶贫情况统计表》，按要求向我局报送2019年参与扶贫情况和2019年扶贫项目计划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联系人：张婧、韩益峰、魏宏任。联系电话：0319-5196818，地址：南宫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附件：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2.社会组织2019年度扶贫情况统计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

南宫市民政局

　　 2020年5月14日